罪犯陆有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8号

　　罪犯陆有才，化名陆红涛，男，1978年10月26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有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79758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2月2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有才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6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0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29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7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陆有才伙同他人于2000年7月9日在厦门市，因琐事持械殴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陆有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7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9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76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6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97.84元，月均消费248.2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有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